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0〕266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 (中西片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 2019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49 号)批准,征收翔安区新店镇后村社区集体土地 20036 平方米、浦边社区集体土地 170094 平方米、鼓锣社区集体土地 3476 平方米,上述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93606 平方米,作为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中西片区)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被征地 单位	征地 单位
翔安新城港汉 流域市政配套 工程(中西片 区)	交通 运输 用地	20036	新店镇后村社区	翔安区人民 政府
		170094	新店镇浦边社区	
		3476	新店镇鼓锣社区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49号)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区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